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6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李桂花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慈菁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8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向地方法院刑事合議庭提起「上訴」後，被害人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經該刑事庭以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以裁定移送於該法院民事庭者，其所謂法院民事庭，自指第二審之地方法院民事合議庭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簡抗字第3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於此情形，受移送之地方法院民事合議庭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程序規定為裁判。次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上訴第三審利益額數，業經司法院於91年1月29日以（91）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提高為新臺幣（下同）150萬元。是上訴利益未逾150萬元者，依法即不得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上訴。又提起上訴，如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準用第481條、第442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於本院112年度交簡上字第5號過失傷害案件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件自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程序規定為裁判。又上訴人對於民國114

01 年1月8日本院112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6號判決（下稱原
02 判決）提起上訴，而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不服本院112
03 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6號事件的判決，特於法定期間內提
04 起上訴。」，然上訴人於本院第二審程序係請求被上訴人給
05 付135萬3,426元本息，經原判決判命被上訴人給付19萬4,55
06 7元本息，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核本件上訴人因上訴所
07 得受之利益僅有115萬8,869元，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
08 定之150萬元數額，揆諸前開規定，依法不得上訴於第三審
09 法院，是上訴人對不得上訴之判決提起上訴，於法不合，應
10 予駁回。

11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
12 2項、第481條、第442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4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徐奇川

15 法 官 蔡仲威

16 法 官 李怡貞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0 書記官 王冠涵